一

泰戈尔『文明』之理解

研究泰戈尔的文明观，必须先清楚文明的概念。而欲弄清文明的概念，又必须涉及它与文化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首先，中国和西方自古以来对于“文明”的理解是有微妙差异的。

早在中国古代的《尚书》和《周易》里，就出现了“文明”这个词。如：《尚书·舜典》：“睿哲文明。”唐人孔颖达作如是解：“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这就赋予“文明”以观照和传播人类创造的文化成果的含义。《周易·乾文言传》：“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周易·同人》：“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君子正也。”《周易·革》：“文明以说，大亨以正。”《周易·贲》：“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周易》论及“文明”主要是强调了它的社会伦理和政治教化之功能，这与中国注重伦理教化的传统密切相关。对中国而言，严格的近代意义上的“文明”一词同“文化”一样，是先由西方传入日本，再由中国的留日学生传入国内。当然，这种进口的“文明”已浸染了西方语境中“文明”的因子。

从西方“文明”一词的语源来看，法文：La Civilisation（阴性），德文：die Zivilisation（阴性），英文：civilization，皆源出于拉丁文 civis（公民）和 civitas（城市），可溯源于希腊罗马城邦国家。文明肇始于城邦文化的形成。据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威尔·杜兰（Will Durant）考证，最先主张用 civilization 表述文明的是苏格兰的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1740～1795）而根据法国历史学家斐迪南·布罗代尔（Ferdinand Braudel）的研究，现代意义上的“文明”或 civilization 一词于 1752 年产生于正在写一部人类通史的法国学者 Robert Jacques Turgot 笔下。

关于“文明”，近代以来的西方与东方学者见仁见智，定义各异。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认为：“文化

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美国人类学家威尔·杜兰（Will Durant）认为：“文明是增进文化创造的社会秩序，它包括四大因素：经济的供应、政治的组织、伦理的传统以及智识与艺术的追求。”① 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认为：“文明乃是整体。它们的局部彼此相依为命，而且都互相发生牵制作用。……它们的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和一切活动都彼此调和成为一个社会整体。”②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认为：“文明是对人最高的文化归类，是人们文化认同的最广范围，人类以此与其他物种相区别。”“文明是终极的人类部落。”③ 日本学者福泽渝吉说：文明是指“人的安乐和精神的进步。但是，人的安乐和精神进步是依靠人的智德而取得的。因此，归根结底，文明可以说是人类智德的进步”④。中国学者阮炜认为：文明“可以指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或历史文化同一性的人类共同体，是不同人类社会之间互动、冲突乃至融合的基本地缘一利益单位”⑤。

以上各家在论述文明时，所取角度不一，理解上也就出现了差异。有的学者从人类学角度进入，如泰勒和威尔·杜兰；有的则从文化形态学的角度进入，如汤因比及亨廷顿，阮炜也可以归

① 许启贤主编：《世界文明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9 页。

② （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下），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63 页。

③ （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 年，第 228 页。

④ （日）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3 页。

⑤ 阮炜：《文明的表现：对 5000 年人类文明的评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56 页。

入这一类；有的则强调文明的精神维度，如福泽谕吉。上述各家在论及文明时，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接近了文明的三个重要尺度：文明的道德精神水准；文明的物质发达程度；文明作为地缘政治基本单位的历史发展形态（即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安德森·本尼迪克特所称的“Imagined Community——想象的共同体”）。

和文明概念最易混同的是“文化”。正如印度著名文化史家O·P·沙尔马所说：“文化挑战任何一种关于它的界定阐释。它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因此含义也千变万化。”① “文化”在中国是一古老的词汇。早在先秦时代，《周易》就已经开始将“文”与“化”连缀起来使用：“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西汉以后，文献中正式出现了“文化”一词：“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化内辑，武功外悠。”这主要是在与武力征服相对应的文治教化的意义上使用“文化”一词。它与近代意义上的“文化”的概念有所区别。著名文化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将文化定义为：文化“是指那一群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及价值而言的，这概念包容着及调节着一切社会科学”。《大英百科全书》是这样定义文化的：“文化包括语言、思想、信仰、风俗习惯、禁忌、法规、制度、工具、技术、艺术品、礼仪、仪式及其他有关成分。”

可以说，文明研究的难题之一就是处理“文明”与“文化”这一对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一般而言，西方与东方学者在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时，存在三种倾向。第一种倾向是，文明和文化在许多场合被看作同义词而互换使用。这种状况不仅在历史上如此（如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1830年在柏林大学教书时就

① O. P. Sharma: *Indian Culture: Ancient Glory and P esent Gloom*, Intellectual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1993, p1.

互换使用这两个词），而且，直到目前为止也是如此。第二种倾向是，将文化与文明区别使用，并视文明为一种等级上相对高级的概念。在西方，著名的人类学家摩尔根曾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恩格斯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援引。如：“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① 摩尔根把文明作为摆脱了蒙昧与野蛮文化的开化类型，认为文明是文化整体系统发展到较高阶段的表征，换言之，“文明是文化的最高形式，这本身就已显现了文明与文化的区别”②。摩尔根的文明论述对后世学者颇有影响。第三种倾向较为特殊，以斯宾格勒为典型代表。在他那里，文明虽然在发展阶段上高于文化，但只是在文化或他所谓的“伟大文化”发展到顶点后进入衰败阶段或开始“没落”的意义上高于文化：“文化和文明——前者是一个灵魂的活生生的形体，后者却是灵魂的木乃伊。”文明是文化不可避免的归宿。”③

值得注意的是，自斯宾格勒的文化形态学始，自古至今的世界文明开始被进行分类研究。斯宾格勒在世界历史的舞台上，寻找出 8 种自成一体的文化系统（文明）：埃及文化、巴比伦文化、印度文化、中国文化、古典文化、阿拉伯文化、墨西哥文化和西方文化。他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文明研究中的西方中心主义。之后，在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那里，文明考察的视野扩大了，从斯宾格勒的 8 种先是发展到 21 种，后又发展到 37 种文明。汤因比继承了斯宾格勒的学术传统，客观上承认了西方文明只不过是众多文明中的一个，世界上的各种文明价值相等。这同样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21 页。
② 朱宁等著：《变乱中的文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2 页。
③ （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齐世荣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54 页。

击了西方传统学术的欧洲中心论。

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一直倾向于将整个世界文明划分为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虽然，“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这样的概念只是到了后来才出现的）。这在中国和西方的经典作品里可以见到。需要注意的是，“东方”和“西方”概念一样，经过了漫长而复杂的历史演变。本书的论述按照时下流行的约定俗成的方式，将亚非各国视为文明体系中的东方，而把欧洲和南北美洲视为西方。这大体上符合泰戈尔心目中的东方和西方概念。

“文明”这一含义丰富的词汇，因其内涵和外延都非常模糊，在东西方语境中的含义千变万化。几乎每一位研究文明的学者，都有自己对于文明的解释。对东西文明问题有着深入研究的泰戈尔，对文明的见解倒是别具一格，具有东方特色，令人耳目一新。接下来，我们看一看泰戈尔是怎样理解“文明”的。

首先，泰戈尔追问‘文明’的词义。他说：“对于‘文明’一词，由于它是个欧洲词儿，我们几乎尚未来得及费心去弄清它的真实含义。一个多世纪以来，我们接受了它，仿佛是接受了一匹别人赠送的马，由于对它完全信赖，因此从未想到要去数它的牙齿。只是在最近，我们才开始怀疑，我们是否真的认识到，当西方人提到‘文明’一词时，他们指的究竟是什么。我们问自己：‘它的含义与我们自己语言中用以表示人类至善至美概念一词的含义是相同的吗？’”①

泰戈尔承认，要在印度语境中准确理解“文明”一词非常困难：“我们把 civilization 译成萨维达（孟加拉语，意思是文雅）。其实孟加拉语中不容易找到与 civilization 完全对应的单词。我国

① 李南译：《在中国的演讲集》，刘安武等主编：《泰戈尔全集》第 20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62 页。以下凡是出自《泰戈尔全集》的引言皆不再一一使用脚注，而是在引文后标明卷数及页码。

古今使用的单词萨维达，种姓制度的鼻祖摩奴称之为善行，实为某些社会法规的限制。”（《泰戈尔全集》卷 24，第 503 页，以下简称《全集》）泰戈尔认为，文明应当是我们在社会生活中，为了达到至善至美的目标，而逐渐形成的对于某种指导性的道德力量的一种表现。据此他认为，印度语言中的梵语词 dhamma（汉语音译为“达摩”）与“文明”一词的词义最为接近，因为在他看来：“达摩的特定含义指的是那种使我们精诚团结、引导我们获得最大幸福的原则。这个词的一般含义是指某一事物的本质。”（《全集》卷 20，第 62—63 页）

要搞清楚泰戈尔对“文明”的理解，必先弄清 dhamma（达摩）这一词语的含义。达摩（dhamma）是梵文 dharma 的巴利语形式。dharma早在《梨俱吠陀》中就已存在，名词 dharma 由动词 dhr 派生而来，dhr 意为“掌握、维护、结合”，相应地，dharma 就有了“基础、稳固”的意思，在“固定不变的存在”这一意义上，它又派生出一些其他相关意义，如“存在规律、既定秩序、法则、道德、善行、责任和义务”等含义①。它几乎不能恰当地翻译成英文。Dhamma 翻译成中文便是达摩或曰“正法”或“法”，前者是音译，后者是意译，它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印度概念，它的内涵非常广泛，包含极为复杂与丰富的层次，它既是哲学概念，又是宗教概念，也是伦理道德概念。印度著名历史学家罗米拉·塔帕尔在巴沙姆（A·L·Basham）主编的《印度文化史》里说，达摩强调宽容与非暴力；强调尊重那些权威人物如婆罗门（印度种姓制度里等级最高的种姓）和佛僧；强调对下人的体贴和仁慈；强调普遍接受对人类尊严有益的理念②。还有印度学者

① 参见葛维钧：《阿育王法与佛教的法不同》，载《南亚研究》，1988 年，第 4 期，第 54 页。

② 16 A. L. *Basham*: *A Cultural History of Ind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42.

认为，广义而言，达摩即正法乃世界之秩序，它是一种自然之法或一切法之总体。它使所有人结合在一起，相互承担义务给予权利，以维持社会存在。它还包括以《吠陀》为基础的一种生活规则。简单地说，就科学角度而言，达摩是一独特品性；就道德法律而言，它是一种责任；就心理精神而言，它是一种正义与法律①。

结合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泰戈尔心目中的“文明”具有浓郁的印度韵味。套用他自己说过的话，他在打量“这匹别人赠送的马”即文明时，是戴着一副印度本土化的伦理道德的手套“去数它的牙齿”。对于以善和秩序为中心的道德尺度和社会原则的强调，成了泰戈尔理解文明的出发点。就在这一点上，他与许多西方学者自动区别开来。例如，泰戈尔说：“文明就是要表现人的‘达摩’,而不单纯是他的聪慧、能力和对财富的占有。”(《全集》卷20，第335页）他说，梵文中的达摩（dhamma）一词经常被译成英语中的宗教，其实，在印度语言里，它比宗教有更深刻的含义。它是包括人在内的万事万物的最深层的本性。所以，当某人犯错误时，我们便说他违反 dhamma 了，这意味着他伤及了人的真正本性。他在 1933 年创作的戏剧《纸牌国》里借用剧中人物的口说道“:如果国家没有文明,将只是混乱和恐怖。”(《全集》卷18，第405页）很显然，印度本土化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影响了他的文明理解。

不仅如此，泰戈尔还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对文明加以解读：“孟加拉语中‘文明’这个词的原意是在会议上能找到自己，在大伙儿中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它的同义词是发光、发亮，就是说

① 转引自卢铁澎：《印度两大史诗的“达摩”与审美意识》，载《国外文学》，1998年，第3期，第86页。

人的光和热不是对自己显示的，而是对大众显示的。大众受到多少损害，人的良知就有多少被掩饰起来。’①（《全集》卷 21，第 144 页）泰戈尔怀着一种宗教般虔诚的宽容友爱心态和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人类大同理想来解释“文明”这一外来词语。这种诗歌般美好的语言和理念在泰戈尔的文明论述里俯拾即是：“文明的意思是(人们)相聚在一起思考。”(《全集》卷 24，第 9 页)“文明的意义就是人类的相互合作。”(《全集》卷 24，第 306 页)“文明是指人类在某一环境中创造的特定协作领域，在那儿，每个人把自己的力量变成大家的力量，而大家的力量又使每个人具有力量。……文明的核心是人类在相互交往中共享幸福。”（《全集》卷 24，第 179—180 页）

但是，因为泰戈尔是在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的共同哺育下成长起来的，他对于文明的理解就决不仅仅局限于东方语境。

泰戈尔无形中或在潜意识里接受了西方语境下的“文明”概念乃至判断标准。在 1903 年的一篇散文《春天的遐想》中，他就这样写到，进入进化的最后阶段时，人和万物就被分为许多类别：固体、植物、禽兽、野蛮人、文明人、神祇，等等。在 1898 年创作的短篇小说《泡影》里，主人公“我”安慰受到惊吓的女主人公时说“你别怕，我是文明人。’(《全集》卷 9，第 462 页）在他的长篇小说《纠缠》里，男主人公之一维帕勒达斯议论前来迎娶他的妹妹古姆迪妮的人时说：“他们都是大城市加尔各答人，知书达理，有文明教养。”(《全集》卷 14，第 273 页）通过上述例证，我们可以看出，泰戈尔是将文明当作了西方语言 civilized

① 此处“孟加拉语中‘文明’这个词的原意是在会议上能找到自己”也可译为：“文明这个词的涵义，对个人而言，就是每个人应在集会上看到自己的身影。”泰戈尔在此处可能意指“人在集体中才算是文明人，离群索居的人是不文明的”——承蒙白开元先生赐信指教，在此表示感谢。

（有教养的、开化的）的同义词或曰等同物。由于受到西方话语的影响，泰戈尔自然就接受了关于文明与野蛮的二分法。在小说《家庭与世界》里，女主人公碧莫拉对丈夫说：“他们会把我们看成野人,或者认为我们是不文明的。”（《全集》卷 14，第 104 页）在剧本《邦苏莉》中，女主人公称某些杀人并吃人的非洲人为“未开化的野蛮人”（《全集》卷 18，第 438 页）。1930 年 8 月 18 日，他在给帕勒迪玛·黛维的信中说：“现在，印度洋沿岸，国际大学带着自己的要求，盼等着我。它的要求是无止境的。……在这期间我得加紧工作，周游四处，乘火车汽车，登上飞机轮船，像文明人一样过着匆忙的生活。”①

泰戈尔认为，评估文明的尺度是人类之爱及社会进步。这体现了他的宽广的人道主义胸怀。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泰戈尔所受的西方文明熏陶在此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对于人的自由权利的张扬、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乃至基督教对于博爱精神的宣扬，都深深地影响了泰戈尔对于文明评判的尺度的把握。他说：“文明不是依靠已发展的众多的权力来判断和评价，而是依靠人类的爱，依靠法律和制度所体现出的进步程度。首要的必须做出回答的问题是：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把人看成是一种精神而不是一部机器？”并且，在他看来，无论在什么时候，古代文明的衰落和灭亡都是由于人类的内心忽视乃至贬低了人的价值所至。每当作为文明载体的一个国家或某一权力集团把人们仅仅看作自己手中的工具，并强迫弱小民族去做奴隶时，人类就会自行毁掉他作为人的伟大高尚，也会毁掉整个文明社会里自由与公正的爱的基础。因此，泰戈尔向人类文明发出呼吁：“文明决不能承受任何形式的人吃人的习俗，因为只有人类才能真正富于爱

① 刘湛秋主编：《泰戈尔文集》（4），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 年，第 371 页。

和正义。”①

正因强调文明的基础是人类平等，所以他敏锐地注意到妇女与文明发展的关系问题：“在历史的现阶段，文明几乎都被男性所独占，这文明是权力的文明，在这文明中，妇女被抛到一旁而黯然失色，因此，这文明失去了平衡。’② “失去了平衡”的文明让泰戈尔愤愤不平。他心目中的理想状态是，男性与女性能够在同一片天空下，沐浴新时代的阳光，让失去平衡的文明社会变得更加文明。将对女性的尊重和关注与国家兴旺发达乃至整个人类文明的健康发展联系起来，这在泰戈尔生活的时代里，的确是一种难能可贵的见解。

前面说过，理解文明，可以采取斯宾格勒式的策略方法：将文明当作地缘政治基本单位的一种历史发展形态即“想象的共同体”。泰戈尔接近了这种学术理路。他用一种平等眼光对世界上各种文明进行打量。他认为，多种多样的人类文明皆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来自于各种文明的基础相同。每一种文明的形成和发展都是人类心智活动的结晶。他说：“在印度或中国、波斯或犹太、希腊或罗马逐步发展起来的文明，如同几座具有不同的海拔气温和动植物群但却属于同一山系的山峰。在它们之间不存在绝对的交通障碍，它们的基础是同样的。”研读泰戈尔的诗化语言，不禁令人想起中国著名文学理论家钱钟书先生在为自己大作《谈艺录》写的序言中说过的话：“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两位著名学者在对人类文明的共同心理基础的把握上何其相似。泰戈尔还说：“事实上，文明是绚丽多

① 宫静译：《在爱中亲证》，倪培耕编选：《泰戈尔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 年，第 89 页。

② 康绍邦译：《论妇女》，刘湛秋主编：《泰戈尔文集》（4），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 年，第 106 页。

彩的，天帝也希望文明具有多种色彩。各种文明如能扬长避短，互相交融，才能有富于成效的绚丽色彩。”（《全集》卷 23，第 131 页）泰戈尔衷心希望地球上存在一个彼此交融、共生共荣的文明的‘大观园’。

对于人类文明的发展，一般而言，泰戈尔是持乐观态度的，这与斯宾格勒不太一样。他在 1929 年说：“人类文明是一步一步前进的。每前进一步，人总是更深更广地发现真理。”（《全集》卷 24，第 314 页）1940 年 7 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硝烟弥漫、战火猛烈，人类文明经受历史上最严峻的考验时，他仍如是说：“历史上发生无数灾难，各种文明在时间流逝中毁灭了，但是人类的力量至今保存完好。因此，我们应该满怀信心，拯救那正在下滑的行船，让它重新扬起风帆再次起航。”（《全集》卷 21，第 190 页）

二

兼戈尔论东方文明之一般特征

东方文明，包括泰戈尔本人成长于其中的印度文明在内，在他关于文明的论述中具有特别重要而亲切的意义。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泰戈尔论述中涉及的“东方”，某种程度上指亚洲，有时专指以中日印三国为代表的东部亚洲和南部亚洲。

首先，泰戈尔认为，东方文明具有合作性因子。泰戈尔说：“农业文化，像印度和中国的，基本上是人类关系的文化，是调整相互间义务的文化。它深深植根于人类的精神生活。它的准则是合作，不是竞争。也就是说，它的真谛是家庭的真谛，所有一切外部的冒险活动,都得服从于它。”（《全集》卷 24，第 507 页）

泰戈尔此段话的核心词是“合作”，而该词的背后则有一些非常关键的意思,如‘关系’‘义务’等。要真正理解泰戈尔话中的这些关键词语，需要对印度和中国等东方国家的农耕文明有一些了解。古代东方绝大多数是农耕文明，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整个东方，按照恩格斯的话来说，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关于东方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涵包括土地公有制，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农村公社和氏族血缘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它主要指的是资本主义以前的东方社会形态。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以公有土地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把人们联系在一起，个人不能脱离共同体而存在，只能作为它中间的一员，并通过与他人一起劳动而生存下去。这样的共同体必然要求成员之间的和谐。和谐关系使该共同体得以维持下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个体与群体的关系。个人与群体之间存在着永恒的矛盾。在处理这对矛盾时，自然就显现了东西方文明的不同之处。西方重视个人发展及自由；东方则提倡集体主义，看重群体的和谐和社会秩序。当然，东方社会的合作协调并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而是以秩序、等级、规范为基础的。在中国古代，是以

“礼”、“乐”来体现社会文明的秩序；在日本，形成了较强的等级观念和恪守本分的传统；在印度，达摩所体现的“正法”及种姓制度严格规范着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①。在此，可以看出泰戈尔论述中的一些理想化倾向。例如，他说，注重在工作的同时建立人与人的感情与友谊，也许是我们东方人的传统与特性。他还特举印度为例：“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一向是印度长期以来的主要努力。”（《全集》卷 24，第 83 页）

其次，泰戈尔认为，东方文明内部存在着一种令人忧虑的文化分散性。1920 年，泰戈尔在美国对前来拜访他的中国哲学家冯友兰先生说：“我们亚洲文明可分两派：东亚洲中国、印度、日本为一派，西亚洲波斯、亚（阿）拉伯等为一派。”他认为，由于在知识领域里缺乏合作，亚洲文明已经被分割成为古代史的不同篇章。由于历史的撞击，有些地方多多少少肯定有交流，但是，亚洲精神没有采取一种形式。所以，当我们使用东方文明这几个字时，目光便投向各自独立的文化之上。亚洲的这种分散文化，不能像欧洲文化那样影响到现代。“我们东方诸国，却如一盘散沙，不互相研究，不互相团结，所以东方文明，一天衰败一天了。”② 他还说：“我们常常说‘东方文化’，但各种文化并不是建立在各亚洲国家精神合作的基础之上的。它的知识是无限的。……在阿拉伯和中国的学术中间是没有任何一致的——而且二者在许多问题上是对立的。”（《全集》卷 24，第 306 页）

东方文明内部的文化分散现象，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它与东方地区的人种、民族、语言、宗教等都有很大的关系。从人种上来说，亚洲地区的人口中，59% 是属于蒙古人种，

① 参阅侯传文：《东方文化通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0—26 页。

② 冯友兰：《与印度泰谷尔谈话(东西文明观之比较)》，载于陈崧编：《五四前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87 页。

主要在东亚和东南亚；居第二位的是欧罗巴人种，为 29% 主要在南亚和西亚；属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黑种人）和欧罗巴人种的混合人种，约占亚洲人口的 9% ，主要分布在印度南部和阿拉伯半岛沿海地区；属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和蒙古人种的混合人种，约占亚洲全部人口的 3% 弱。从民族上来说，与有 160 个民族但成分单一的欧洲不同，亚洲地区居住着 1000 多个民族，而且这些民族的分布极为错综复杂，这些民族的状况也千差万别，在经济、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等方面各不相同，并且处于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从语言来看，与语言单一并有绝大多数人使用印欧语系的欧洲不同，亚洲的语言差别非常大，属于 8 大语系。使用汉藏语系的人最多，约占亚洲人口的一半以上，主要分布在中国以及南亚和东南亚。使用印欧语系的人约占亚洲全部人口的 29% ，其中包括了印度和伊朗两个语族。另外，分布亚洲各地的人还使用达罗毗荼语系、南亚语系、闪含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高加索语系等等。日本语和朝鲜语迄今系属未定，有人认为属于阿尔泰语系。从宗教方面来看，与绝大多数人信仰基督教的欧洲相异，亚洲的既有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世界性宗教，也有道教、神道教、印度教、锡克教、耆那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和犹太教等宗教。总之，由于东方地区的人种、民族、语言、宗教等方面都要比欧洲复杂，该地区各国人民在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以及心理气质等方面的差异很大，客观上就形成了亚洲地区的文化分散状况。另外，这种文化分散性还与亚洲文明发生发展的多源性有关。世界文明发展至今，整个世界文化可以分为四大文化体系，其中，亚洲地区便出现了三大文化体系即中国文化体系、印度文化体系和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体系（泰戈尔将整个亚洲文明分为东亚洲和西亚洲两大部分，与此有出入。这可能与他认为佛

教对亚洲东部和南部的文化整合及影响有关，这一点，本书后面将会谈到）。亚洲各国分别属于这三大文化体系，受到他们的影响，并且，即使是在同一文化体系内，由于前述的人种、民族、语言、宗教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各国各地区的文化差异也会造成泰戈尔所谓的文化分散性①。东方地区地域辽阔，地形复杂，高山大海不计其数，再加上长期以来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经济欠发达，交通不够便利，更兼殖民统治以来，西方殖民者在东方的经济发展、文化交流互动等方面所自觉不自觉设置的重重障碍，东方文明内部的文化互动就不免受到严重的制约。难怪泰戈尔要感叹东方文明的互动式微、日渐衰败了。

再次，泰戈尔认为，东方人（亚洲人）的特点之一是对神灵或神灵化的人的崇拜："在亚洲，人们不认为（人的）高尚最伟大，而认为神才是伟大的。……在我们东方，每个人都坐在强大自然的脚下，觉得自己无能而渺小。所以，一旦伟人出现，就把他推到人类之外,给予他神的地位。"(《全集》卷 23, 第 180 页）

要准确理解泰戈尔的话，我们必须从两个角度来分析。在宗教信仰上，亚洲既有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世界性宗教，也有道教、神道教、印度教、锡克教、耆那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和犹太教等等宗教。几乎整个亚洲都处于宗教信仰也即神灵崇拜的氤氲笼罩之中。当然，中国的情况也许应该有些例外。除了少数信仰宗教者以外，绝大多数中国人不存在宗教意义上的神灵崇拜。如英国哲学家罗素曾说过："中国实际上是个缺乏宗教的国家，不仅上层社会没有宗教，全体人民也同样没有。"② 从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来看，在亚洲，由于前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存

① 参阅何乃英主编：《东方文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 64—67 页。

② (英)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 151 页。